

(適用於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無法律人格的組織)

開立帳戶 更改資料 關閉帳戶

第一部分 實體資料

實體名稱 (必須與證明文件資料相同)	中文	
	葡文/外文	
實體編號(如屬首次開立，無需填寫)		
實體之住所或地址(必填)		
與帳戶關聯的通訊地址(必填)		
與帳戶關聯的澳門流動電話號碼(必填)		
與帳戶關聯的電子郵箱(如有)		

請選擇一種合適實體類別及填寫相關資料 (請參閱申請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財團				
刊登在政府公報上最新組織章程(必填)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明局之社團/財團登記編號(必填)					
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商業登記編號(必填)					
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身份證明文件(必填)		類別	編號	發出地	
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必填)					
商業登記編號(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身份開立				
身份證明文件(必填)		類別	編號	發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律人格的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管理機關				
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內的行政機關、部門或實體的公法實體				

第二部分 合法代表資料

姓名	中文			
	葡文/外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護照 護照/旅行證件		
	編號			
	發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效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職位或職級				

姓名	中文			
	葡文/外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護照 護照/旅行證件		
	編號			
	發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內地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效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職位或職級				

1. 遞交申請時，須出示所有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
2. 實體至少登記一位具管理員權限的工作人員登入號，請填寫“實體使用者帳戶—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申請表”。
3. 實體之合法代表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已閱讀和同意實體使用者帳戶申請須知的內容，並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和完整。

實體之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

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註：倘本頁不足夠，可另以新頁補充填寫和簽名。

實體使用者帳戶 申請須知

1. 申請開設「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時，須同時簽署實體使用者帳戶協議，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2. 開設及使用「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如涉及密碼的應用，帳戶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所使用密碼的安全。
3. 同意行政公職局向其他公共部門索取及核對實體提供之資料，以及同意公共部門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相關資料，作為核實之用。
4. 填妥和簽署本申請表和協議後，請遞交予行政公職局進行審批，當申請獲得批准，將會發出完成申請的通知。

所需文件

1. 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
2. 請按實體之類別遞交以下所需文件或資料：

如屬社團／財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體在政府公報刊登最新章程的日期(年、月、日)、組別及期數等資料，或僅提供該公報之影印本。2. 身份證明局之社團／財團登記編號，或僅提供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最新領導架構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3. 如有，請提供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
如屬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商業登記編號，或僅提供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具有三個月有效期並附有公司設立文件及最新章程的商業企業登記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2. 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或僅提交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 表之影印本。
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交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2. 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或僅提交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 表之影印本。3. 如有，請提供商業登記編號，或僅提供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具有三個月有效期並附有公司設立文件及最新章程的商業企業登記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如以個人身份開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交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
如屬無法律人格的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立文件及最新章程的文件，該文件須由組織的社員簽署(正本或認證繕本)。2. 若沒有章程或章程沒有規定開立帳戶事宜的權限，則須提交會員大會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須載明開立帳戶之事宜及權限、尤其包括同意開立帳戶、有權開立帳戶、提取文件及作出相關行為的人士的內容及資料，該會議記錄需由主席及與會者簽署(正本或認證繕本)；3. 能描繪及識別實體的名稱和地址的參考資料，例如：會議記錄或經行政管理機關簽署之文件等。
如屬樓宇管理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房屋局發出的具有最新管理機關成員資料的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2. 識別具法定權限人士的文件，如管理機關或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會議記錄，該會議記錄須載明開立帳戶之事宜及權限，尤其包括同意開立帳戶、有權開立帳戶、提取文件及作出相關行為的人士的內容及資料。(正本或認證繕本)3. 如有，請提供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4. 能描繪及識別實體的名稱和地址的參考資料，例如：會議記錄或經合法代表簽署之文件等。

註：若以授權方式授權他人代為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則尚須提交經公證認定簽名的授權書(正本)，授權書內須尤其載明同意開立「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的字眼，以及有權開立帳戶、提取文件及作出相關行為的人士的資料及內容。

實體使用者帳戶協議

甲方：_____，下稱“使用者”。

乙方：行政公職局，下稱“公職局”。

雙方遵照下列條款訂立本協議

- 一、根據經第 301/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關於接入統一電子平台使用者帳戶系統的方式和條件的規章的規定，公職局備有統一電子平台使用者帳戶系統，下稱“使用者帳戶系統”，並由其負責。
- 二、使用者知悉上條所指規章的規定，願意加入使用者帳戶系統以生成電子身份識別工具，並將其身份資料與該等工具連結，為此，使用者已遞交了實體使用者帳戶的開立申請。
- 三、(一) 使用者聲明同意以登入密碼，一次性密碼等身份識別工具與使用者帳戶連結；
(二) 使用者聲明倘若曾向乙方或其他部門/實體開立的網上帳戶，可由乙方根據已有帳戶資料的準確性作出決定是否將有關帳戶與使用者帳戶進行連結；
(三) 日後，經雙方協議，在使用者帳戶系統內被使用的其他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可連結到使用者帳戶。
- 四、使用者聲明已獲悉在使用其使用者帳戶時接入統一電子平台的條件、啟動使用者帳戶的程序、第三條(一)款所指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使用條件、須遵守有關該等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安全注意事項以及其他一般事宜。
- 五、使用者有責任就帳戶的啟動密碼以及其他與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相關的密碼或編號嚴格保密，並在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時亦有責任遵守安全注意事項。
- 六、使用者有責任妥善管理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並要求其持有人就所獲得的啟動密碼以及其他與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相關的密碼或編號嚴格保密，以及在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時亦有責任遵守安全注意事項。
- 七、雙方同意透過使用者帳戶及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以及利用使用者及其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對統一電子平台或對屬於公共實體的另一互聯網網站進行的所有接入均視如使用者本人為之。
- 八、(一) 雙方同意第三條所指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能如特定方法般使用，以證明第七條規定在接入統一電子平台時所遞交的電子文件的作成人身份。
(二) 為證明電子文件作成人的身份，公職局有責任透過載於統一電子平台的資料，向使用者指出在特定類別事宜或在特定類別程序上可使用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
(三) 使用者聲明擬對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使用賦予簽署文件的效力，所以按(一)和(二)遞交的電子文件應推定是其作成人為之，但不影響對文書虛假的爭辯及證明。
- 九、使用者同意對實體資料的處理，當中包括資料比較、互聯和向有份參與使用者帳戶系統的其他實體進行通報，尤其在執行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生成、啟動和管理程序上。
- 十、使用者帳戶及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在連續四十八個月沒有被使用的情況下，無需使用者申請或同意，公職局將暫停或關閉使用者帳戶及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
- 十一、本協議書自雙方完成簽署的最後日期起生效。

立約雙方聲明本協議內容已完全表達其意願。

甲方簽名(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及蓋章
(實體之合法代表)

乙方簽名
(行政公職局)

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 — 登記人資料

*代表必須填寫

實體名稱* (中文、葡文或外文)					
實體編號 (如屬首次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無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登記	姓名	中文			
		葡文/外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護照	中國居民身份證 護照／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發出地*		
	澳門流動電話號碼*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___/____	
電子郵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登記	姓名	中文			
		葡文/外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護照	中國居民身份證 護照／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發出地*		
	澳門流動電話號碼*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___/____	
電子郵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登記	姓名	中文			
		葡文/外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護照	中國居民身份證 護照／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發出地*		
	澳門流動電話號碼*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___/____	
電子郵箱					

- 實體最多可申請三位從屬於實體使用者帳戶之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
- 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可以由實體使用者帳戶或實體之其他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直接刪除，如有需要，也可經行政公職局提出刪除申請。
- 實體之合法代表簽署本登記表即表示已閱讀和同意“實體使用者帳戶－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登記須知的內容，並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和完整。

實體之合法代表簽名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

日期 (日/月/年) ____ / ____ / ____

「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 實體使用者帳戶—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

登記須知

1. 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由實體授權並向行政公職局申請開立，是具管理員權限的工作人員登入號，以協助實體在使用公共部門、實體或行政機關提供的電子服務中各項工作，且具權限直接開立、管理和關閉實體屬下之工作人員登入號，以及為實體屬下工作人員登入號使用指定服務進行授權。
2. 實體必須已完成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上述之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之開立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3. 申請時，必須填寫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登記人（下稱登記人）的資料，尤其澳門流動電話號碼，以用作發送啟動碼和一次性密碼和聯絡等。
4. 登記人是附屬於實體之工作人員，於特區政府公共部門、實體或行政機關透過網上提供的電子化服務的身份識別，並作為代表實體使用者帳戶管理實體屬下的工作人員登入號。
5. 本登記表須由實體之合法代表透過簽名確認，才可獲批准登記為實體屬下的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
6. 登記及使用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會涉及下列不同密碼的應用：
 - 6.1 “啟動碼”是指行政公職局向登記人提供，並由該登記人於特定網站輸入以啟動登入號；
 - 6.2 “登入密碼”是登記人在開設帳號時，自行設定的或期後自定的密碼。
7. 登記人同意以登入密碼、一次性密碼等工具與帳號連結。
8. 登記人有責任確保其所使用密碼的安全，不應向他人透露。
9. 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具權限開立、中止和管理從屬實體之工作人員登入號，登記人有責任妥善管理相關的工作人員登入號。
10. 實體合法代表和登記人同意透過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和利用實體工作人員登入（包括管理員）號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對統一電子平台或對屬於公共實體的另一互聯網網站進行的所有接入均視如實體使用者本人為之。

所需文件

1. 工作人員登入號（管理員）登記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